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公告

2024.08.28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特定作業事項委託他人處理。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辦理作業委外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委託他人處理涉及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相關作業時，均嚴格要求受委託機構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確保客戶資訊不得移作他用，以維護客戶資訊之安全。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得將涉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得從事之業務項目或受益人或客戶資料之下列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 (一) 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二)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外匯兌換交易業務、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 (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
- (五)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資產評價、資產價值計算、會計處理等。
- (六)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 (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
- (八)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委託事業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
- (九) 投信事業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依法得委外辦理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本公司目前依法委外作業包含上述第(一)至(三)項及第(六)至(十)項。本公司未來依實際作業需求或法令規定變更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事項時，得以通知或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